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茂新

訴訟代理人　陳奕勳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寶儷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遠

被　　告　吳慧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969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59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係主張「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、4樓及5樓、科雅路38號4樓及5樓之

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」；另聲明第2項係主張「被告應自112年11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2061元。又聲明第3項主張「被告應連帶給付3萬5864元予原告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等語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請求遷讓返還系爭房屋，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基上，依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所提供之112年房屋稅籍繳款書所示，系爭房屋於112年之房屋課稅現值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5萬7500元，是原告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5萬7500元。又原告於113年1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參，是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部分，應自112年11月1日起核算至113年1月8日（起訴前1日）止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26萬9170元（計算式：共2個月又8日，每月金額共56萬2061元，則應為112萬4122元加計14萬5048元，共126萬9170元）。另原告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萬5864元。以上合計共816萬2534元，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萬1883元。經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6萬8914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29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 丁于真